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清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寶鴻

代 理 人 郭碧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1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民國115年3月9日屆滿，尚無人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

上列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嘉祺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合麒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嘉義分行	114年9月5日	168,000元	AM0795070	清豐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

